（上接B059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涉及变动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华大控股	民营企业	2008年8月21日	汪建，持股比例85.2%；王俊，持股比例10.5%；杨爽，持股比例4.2%。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海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3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与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华大基因	民营企业	2010年7月9日	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36.89%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	赵立见	41,391.433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华大研究院	事业单位	2008年6月19日	华大控股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理事；董事徐讯担任其院长；董事牟峰担任其理事	杨焕明	2,500万元人民币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华大科技控股	民营企业	2019年8月30日	汪建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海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3楼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5年6月3日	高志博持股24.86%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2002号大百汇高新技术工业园A栋401	董事刘舜焜担任其董事	高志博	1190.7092万人民币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1年12月13日	上海甄致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43%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2号楼101室	董事吴晶担任其董事	熊磊	15067.7285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物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民营企业	2020年6月9日	华大基因子公司持股40%	BLK A 3/F TAI PING INDUSTRIAL PARK 51 TING KOK ROAD TAI PO	华大基因的联营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不适用	100港币	香港地区新冠病毒检测服务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民营企业	2017年12月1日	华大基因子公司持股51%	No.3689, Rama IV Road, Phra Khanong Sub-district, Khlong Toei District, Bangkok 10110, Thailand	华大基因的合营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不适用	30,000万泰铢	经营、批发、零售、经销医疗器械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医疗科研实验开发服务、临床检测服务、研发服务、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医疗用品设备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2年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51,959	-91,525	2,313	-2,810	611,179	-88,715	10,001	6,495	是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37,551	1,007,857	704,613	80,292	是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83,348	-16,900	26,775	8,830	73,066	-25,732	37,890	-19,881	是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387	9,473	0	-357	91,939	9,830	0	-94	是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3,619	50,823	28,773	-12,498	154,412	63,321	217,871	11,111	是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30,827	17,229	13,560	1,479	78,520	33,125	158,158	68,552	是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Ltd	5,981	5,052	2,814	380	6,168	5,082	6,593	1,541	是

注：

1.基于裕策生物为非公众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披露。

2.华大基因为上市公司，其2023年1-6月财务数据以其定期报告为准。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因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关系发生变更，导致部分关联方的所属体系从原“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因关联体系的变动导致公司已审批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业务额度需对应调整到更新后的关联方体系中。

（二）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采购服务、项目合作、以及其他类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依据成本加成、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裕策生物、埃提斯及其子公司销售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该两家关联方均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且在公司测序仪平台开发了相应检测应用，下游客户端业务量增长。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Ltd根据业务需求增加销售商品业务额度。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埃提斯及其子公司提供售后维保服务，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定期的维修、安装、维保、培训等服务。

（3）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公司委托华大研究院体系外协生产酶、引物、dNTP物料，支付委托加工费以及少量的委托检测费用。酶、dNTP物料为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中试剂部分的主要原材料，2023年6月30日，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实现收入109,771.46万元，同比增长39.89%。试剂耗材实现收入62,361.41万元，同比增长42.12%。基因测序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原材料试剂耗材等需求扩大，故增加向华大研究院采购加工服务的额度。

华大研究院对用于测序试剂生产所需的酶及dNTP物料为独有技术和配方，目前公司已逐步从华大研究院转入相关专利及技术，未来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将自行生产。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为后勤相关服务和食堂签单服务内容，为公司员工提供相应服务便利。

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采购服务，主要为2023年度员工体检项目增加，相应体检费用也增加。

（4）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出租设备，主要系出租远程超声机器人和乳腺容积超声设备，用于员工体检。

（5）其他类

其他类主要为与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基因的专项经费划拨，政府将获批的经费拨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将代收的经费划拨给关联参与单位。或是公司接收关联参与单位的经费划拨。本次额度预计华大研究院体系拟划拨54万元经费给公司，公司拟划拨1,078万元经费给华大研究院体系和华大基因。

（6）和关联方项目合作

和关联方项目合作为公司与华大基因子公司拟申请参加一项由第三方机构牵头的国家级课题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专项实施要求，需与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进行课题申报，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投标工作，中标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因部分关联人股权关系变更相应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对应关联人，因关联体系的变动导致公司已审批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业务额度需对应调整到更新后的关联方体系中。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同时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服务，公司也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经营需要开展的，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对关联交易体系的调整和额度的调整系基于实际情况发生，调整的标准和方式符合公司的内部管控要求。本次增加的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调整符合关联方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本次增加的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业务额度需对应调整到更新后的关联方体系中，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调整符合关联方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本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关联交易体系的调整和额度的调整系基于实际情况发生，调整的标准和方式符合公司的内部管控要求。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交易将遵守公开、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余德健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大智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基于华大智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华大智造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华大智造独立性产生影响，华大智造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保荐机构对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增加预计额度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同意调整“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增加武汉华大智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投资额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意“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增加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境内实施主体，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销售增资。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将增强公司重要生产基地经营实力，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汪建先生、牟峰先生、余德健先生、徐讯先生、朱岩梅女士、吴晶女士、刘舜焜先生、方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候选人简历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李正先生、许怀斌先生、杨祥良先生、孙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候选人简历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为反映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部分关联人股权关系变更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关联方体系变动情况对已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将部分关联方的所属体系从原“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同时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6,506万元，其中，增加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其他-支出、项目合作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502万元，增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其他-收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0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舜焜、吴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大智造”）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同意调整“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增加武汉华大智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生工”）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投资额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意“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增加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销售”）作为该项目的境内实施主体，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销售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发行价格为8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4,554,44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26,437.19	126,437.19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	19,787.44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9,784.30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	29,627.10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	12,148.5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总计		252,784.53	252,784.53

三、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上述募投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6日。立项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长至2024年12月。

四、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1、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因新增生产需求及工艺流程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优化规划方案对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进行了增加，并按照政府规划验收要求对应增加了地下车库面积。优化规划方案整体面积共增加35,6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增加了12,437平方米用于化学合成dNTP及磁珠的研发与生产以及仓库存储。

公司一直重视上游核心原材料的自主可控。工具酶在分子诊断、基因测序等生物技术中是极其重要的核心原材料，为了实现测序试剂及样本处理试剂部分原料的自产自供，公司拟在“武汉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新增测序dNTP物料及磁珠生产线，新增dNTP物料产能2,363.74L，磁珠产能20,000L。因此，研发、生产及仓库存储面积需求增加。原规划方案中的生活配套面积比例受政策所限，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人员扩张的工作生活需要，后公司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得以调增生活配套面积。

建设面积增加导致总投资额增加及相应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本次优化规划方案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该募投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设。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126,437.19万元调整为154,520.04万元，增加投资总额28,082.85万元，增加比例为22.21%，新增投资额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109,061.70	137,144.55
1.1	建筑工程费	68,708.50	82,888.83
1.2	设备购置费	29,847.41	38,659.49
1.3	设备安装费	1,492.37	1,932.9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0.00	7,132.56
1.5	预备费	5,193.41	6,530.69
2	铺底流动资金	17,375.49	17,375.49
项目总投资		126,437.19	154,520.04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将由武汉生工进行测序化学试剂、磁珠的生产，该部分生产设备由武汉生工负责采购，因此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造”）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生工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武汉生工	武汉	2020/9/23	2500万元人民币	武汉智造持股100%	测序化学试剂及磁珠等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深圳销售作为公司境内统一的销售主体，承接中国营销中心对外日常经营工作。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销售作为募投项目“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深圳销售	深圳	2021/4/15	5000万元人民币	华大智造持股100%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等产品的销售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销售增资的情况

（1）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销售作为“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拟对深圳销售增资13,503.67万元，全部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销售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3,503.67万元。

（2）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交易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增资前股权结构：深圳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后股权结构：深圳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175,263.08	158,513.08
资产净额	-2,733.30	1,893.99
营业收入	187,239.42	128,747.84
净利润	-2,721.84	3,943.89

注：2022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对项目进行延期

上述募投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6日。立项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对项点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因该募投项目实施网点较多，分布较广，海外营销网点的铺设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因此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三）调整项目实施地点

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经营环境，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现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台北、印度、瑞典等网点，增加中国香港、美国为“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分别辐射境外营销网络中的欧非、亚太、美洲等多个市场。

由于中国香港在串联内地和海外区域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且其目前亦通过持续增加科技创新投入以推进前沿科技布局，未来潜在业务机会较中国台湾更为丰富。同时，鉴于美国东海岸波士顿地区作为科研高地，在科研创新与应用领域对平台工具存在持续用户需求，建设美国东海岸营销网络点，有助于快速覆盖东部客户群体，提升服务效率及市占率。本次调整营销网点的建设，将完善公司国内外的营销网络体系，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环节的业务支持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四）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1、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满足未来营销建设需求，公司拟对营销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为调整优化场地租赁费、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和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增加人员薪酬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人才在营销拓展、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

本次营销募投增加的人员主要为销售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仓储人员等。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对于新增的营销网点需要招聘增加当地工作人员，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主营产品为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在建设网点过程中需要有专业的仪器维护相关的技术人员参与机器调配。同时，为配合全球物流仓储设置，对有仓储需求的地方增加仓储物流人员。

基于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调整，场地租赁费、设备购置费、预备费等相关费用有所减少，该部分费用将用于上述新增配备人员的薪酬支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 |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
|---|---